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台聲字第32號

聲 明 人 李昭美

上列聲明人因加重詐欺案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1月11日第三審判決（112年度台上字第5615號），聲明不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明駁回。

理 由

按本院為終審法院，案件一經裁判，即屬確定，當事人不得更有所聲請或聲明。本件聲明人李昭美因加重詐欺案件，經本院以其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從程序上駁回上訴後，又以「上訴書」具狀聲明不服，殊為法所不許，特為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 李錦樑

法官 周政達

法官 錢建榮

法官 林婷立

法官 蘇素娥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林君憲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